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張怡婷 電話:7531878

電子信箱:iti168@yahoo.com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304095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彰化縣強化教師進修研習方案〈電子檔1個〉(0409549A00_ATTCH1.doc)

主旨:檢送本縣強化教師進修研習方案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103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指標(一般項目)及102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指標(一般項目,教育部要求每年教師平均研習時數須達54小時)辨理。

二、本方案闡明教師應主動積極參與和教學相關或法令規章訂 定之相關進修研習活動,每學年度個人基本研習時數至少 40小時(102年本縣教師平均研習時數為80小時;現行公 務人員學習時數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40小時)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電班-1200家

教務處 收文:103/12/04 1030003852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